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何建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闫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远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关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5 月 29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秀玲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 另行通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若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何建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闫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远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何关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铁财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远海先生、何关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1.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远海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何关兴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计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张远海先生的简历

张远海，男，汉族，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5 年，就职于南阳防爆集团公司，担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6 年，就职于上海安智电气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7 年至 2008 年 11 月，任浙江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24 年 5 月至今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 年 8 月至今，兼任浙江三江汇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诸暨市星嘉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张远海先生持有公司 26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0.1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何关兴先生的简历

何关兴，男，汉族，196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在铁道部洛阳机车厂工作，从事技术工作和车间管理，工程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就读，攻读工商管理（MBA），主修财务与金融，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北京国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工作，从事项目融资、上市公司壳资源转让策划、企业财务顾问等方面工作；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8 月，在中国中冶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北京迪希工业设计创意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北京华源西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华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何关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8（星期四）在浙江省诸暨市建工东路 1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建南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5 位，实到董事 5 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何建南先生、张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1.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何建南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张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提名闫伟东先生、刘娜女士和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1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闫伟东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娜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选举王志强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闫伟东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建南先生的简历：

何建南：2013 年 2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部长、采购部部长、外贸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及总经理助理；2016 年 5 月至今，担任申科股份总经理、董事长，同时兼任浙江申科滑动轴承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宸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申科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浙江申科智控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申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上海申科滑动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申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橙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 年 2 月起，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何建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全波是父子关系，与实际控制人何建东是兄弟关系，与高级管理人员黄宝法是舅甥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 7 月 11 日，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4.3.1 条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4.2.3 条、第 4.2.5 条、第 3.1.8 条的规定，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除此之外，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远海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张远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远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张远海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总工程师一职，同时拟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远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0 股股份，其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张远海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刘娜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刘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人闫伟东被提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闫伟东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韩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 21,962 万元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 71.992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韩靖先生、雍锦宁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成立工程建设管理部，作为公司新能源项目的管理和责任主体，负责从资源获取至竣工验收全过程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项议案，召开方式：现场+网络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 会议室。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投资 21,962 万元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 71.992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3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星能源）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分布式光伏项目能源管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新能源项目和提升业绩，推动绿色生产力与有色产业协同融合发展，公司拟投资 21,962 万元在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的屋顶及闲置空地上建设 71.992MWp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与关联方分别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能源管理合同》。

银星能源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行和维护，项目资本金 40%，其余银行借款解决，项目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不低于 6.5%。关联方负责分布式光伏项目的电量消纳，双方分配由项目带来的节能效益，银星能源以不低于项目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6.5%的标准分享节能效益并确定协议电价，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25 年，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关联方以协议电价为基础计算的节能效益收入按月向银星能源支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MWp)	投资总额(万元)	协议电价(含税,元/kW.h)
1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铝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551	5,789	0.4
2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兰州铝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471	5,446	0.252
3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抚顺铝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1.082	3,907	0.4142
4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马莲台分布式光伏二期项目	3.050	948	0.27
		六盘山热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075	1,568	0.27
5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银星发电输煤走廊分布式光伏项目	6.023	1,977	0.278
		银星发电煤矸石填埋区 1 期分布式光伏项目	6.740	2,327	0.268
合计			71,992	21,962	——

2.关联关系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上述关联方均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直接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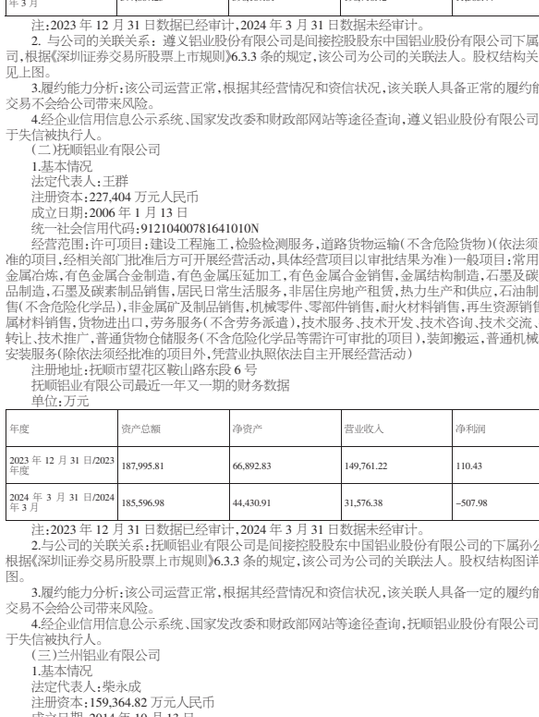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韩靖先生、雍锦宁先生、汤杰先生、高恩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交易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谢青松

注册资本：320,489.99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 年 4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810535A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自产自销：普通铝锭、合金铝锭、铝型材及铝制品、氧化铝、碳素材料、氟化盐、氢氧化铝、金属镓以及其他自产自销的附属产品及新生产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611,406.69	384,531.60	697,950.03	33,706.02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577,867.23	396,167.81	196,716.42	11,583.44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详见上图。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群

注册资本：227,4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781641010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热力生产和供应，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6 号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187,995.81	66,892.83	149,761.22	110.43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185,596.98	44,430.91	31,576.38	-507.98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孙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详见上图。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风险。

4.经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兰州铝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柴永成

注册资本：159,364.8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316174 47X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有色金属铸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发电技术服务；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环境保护监测；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古园区凤凰路 1 号

兰州铝业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749,255.00	397,932.34	748,172.41	74,476.38
2024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790,676.43	417,232.22	198,747.41	18,942.80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3 月 31 日数据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兰州铝业有限公司是间接控股股东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的规定，该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股权结构关系详见上图。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运营正常，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正常的履约能力，交